

采购合同

甲方：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BC-2409011

乙方：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4 日

合同履行地：济南长清

一、标的、规格型号、材质、数量、单价、总价（合同单价包含标的物送至交货地点的装运费及税金等）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件	单价 元/KG	总金额 (元)	备注
1	冷媒低液位开关		个	2	1356	2712	欧姆龙
2	真空压力表	Φ100	个	2	565	1130	布莱迪
3	抽气箱内压传感器		个	1	2825	2825	埃柯特
4	温度传感器	PT100(-50~200° C)	个	19	508.5	9661.5	常州
5	溶液喷嘴		个	222	18.08	4013.76	轻工阀门四厂
6	液面电极棒		个	2	5773.45	11546.9	欧姆龙
7	液面电极棒		个	2	3917.3	7834.6	欧姆龙
8	一次水流量开关		个	1	339	339	靠博
9	二次水流量开关		个	1	339	339	靠博
10	破裂板组立		套	2	2034	4068	成航
11	视镜		套	6	76.84	461.04	常州

12	视镜		套	2	76.8	153.6	
13	引射器		个	4	1446.4	5785.6	三汇
14	运费		项	1	1130	1130	
不含税金额:		46017.70 元		税金:		5982.30 元	
合计		大写: 伍万贰仟元整		¥52000 元			

一、标的物用途: 标的物用于甲方所经营生产的 AFHN018Y-2004 中卫市宏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乙方对此充分了解。

二、标的物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按国家标准执行或甲方所提供的的技术条件执行, 乙方需提供产品质量保证书, 保证产品的性能及甲方使用要求, 不能满足的乙方必须免费承担退换货。如不符合,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包装方式和包装物的归属: 乙方不管采取何种方式包装(可注明具体的包装物, 如木箱包装等), 乙方应避免在运输过程中产生挤压、碰撞和损耗等影响质量、数量和重量的情形, 包装物的所有权在标的物交付后转移至甲方。

四、交(提)货期、地点、方式: 2024 年 9 月 20 日前送货至甲方厂内济南市长清区玉皇山路 1699 号。

五、验收标准及方法:

1、按照国家标准及甲方技术要求验收。检验地点甲方厂内, 甲方负责对标的物外观、数量、规格型号、材质验收; 甲方验收后的标的物, 不免除乙方应承担标的物内在质量瑕疵的担保责任。

2、乙方应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质量合格证、检测报告、复验试样、技术资料和使用说明书等资料)真实性负责, 如出现弄虚作假行为,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3、甲方在验收过程中, 如果发现标的物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技术条件)、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时, 应妥善保管该批标的物, 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紧急情况下, 甲方先行电话通知乙方并承诺在特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 视为已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 否则视为认同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需入厂材料复验的, 经复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更换, 材料复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乙双方对合同标的物质量发生争议时, 双方可协商并委托有相关检验检测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合格的, 甲方承担鉴定费用, 视为乙方交付无异议。经鉴定不合格的,

乙方承担鉴定费用,标的物未使用的,乙方负责更换,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标的物已使用的,乙方除负责更换不合格的标的物外,还应承担不合格标的物所在产品的全部返工费用及经济损失。

5、本合同标的物质量保证期为甲方设备运行之日起质保 24 个月。

6、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更换或维修,乙方应向甲方说明产生质量问题的原因和补救措施,对经更换和修复后的部件,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

7、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电话或书面答复处理意见。3 天内赶赴现场处理解决,若乙方接到通知后,未能及时到达现场,则甲方可自行处理,处理费用可在(货款/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索。

六、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与标的物相关的质量合格证、检测报告、复验试样、技术资料和使用说明书等资料也应在交货时一并交付给甲方。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双方盖章生效,电汇结算,付清余款发货。交货时乙方提供以下资料。(1) 供方出具的产品合格证及交货清单正本一份;(2) 开具合同金额的 100% 发票正本一份。

八、违约责任:

1、标的物不满足合同约定用途或者经过验收被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或技术要求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继续交货。每延期一天交货(货到不合格视为逾期交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0.3% 违约金。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交货的义务。

3、乙方交货不足,不能满足甲方经营生产进度的,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九、合同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

1.1 甲方所经营生产的项目发生重大变更;

1.2 标的物不能满足甲方经营生产用途的,或者经过检验检测不符合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经整改后仍无法满足的;

1.3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 天;

1.4 乙方逾期交货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累计达三次的;

1.5 除本条 1.1 外,甲方选择解除合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出现本条 1.1 情形时,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提出解除合同应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

十、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当事人通报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金

任。

2、任何一方在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乙方违约行为而导致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部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如发生诉讼的，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调查费及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权利的费用及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如因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全部承担。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章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平安街道玉皇山路 1699 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木樨园 18 号
法定代表人：金 哲	法定代表人：刘柯
委托代理人：邢庆柱	委托代理人：赵兴华
电 话：0531-87312722/13065027779	电 话：010-52892878
传 真：0531-87312722	传 真：010-52892873
账 号：1602155719024910287	账 号：161980674
税 号：91370100780621448K	税 号：91110106666295220C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长清明	户 行：民生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珠广场支行	邮 编：100070
邮 编：250300	邮 箱：
邮 箱：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4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4 日	